关于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:

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收悉, 经自查, 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本公司/本人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台华新材")的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,截至目前,不存在关于台华新材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 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,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。
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;福华环球有限公司

3/4/

加出了写到

施清岛

2017年9月28日